

中共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文件

苏社综委〔2020〕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 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制定了《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20年4月15日

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 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会组织中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规定精神，决定推进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制定本指引。

一、目标任务

针对党组织关系未转入社会组织，党组织难以组建的社会组织党建难题，为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党建破题，在社会组织中全面推行功能型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强化政治功能和做好政治把关为核心，以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作用为关键，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二、功能定位

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是指在未建立实体性党支部的社会组织中，根据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和标准，组建的承担特定功能的党支部。党支部可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子，但不发展党员、不处分处置党员，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届期与社会组织届期相对应，换届工作随社会组织换届进行，按党支部换届程序报批；党员不转隶组织关系，党费在原关系所在地缴纳，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参加所在社会组织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三、 组建要求

1.设置标准。基于社会组织理事会层面，以理事会中的党员为统计基数，有3名以上党员但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可设立功能型党支部。社会组织领导人员包括驻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长等。社会组织专职领导人员、正式工作人员和主要工作时间在社会组织的兼职工作人员以及临时聘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人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将其正式组织关系转移到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审批程序。设立功能型党组织前，应征求相关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个别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后，向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提交申请，并将党员名册报综合党委备案，由综合党委审批。党员加入功能型党组织实行登记制，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组织研究决定，报组织部门备案。在功能型党组织成立的申请、批复中，应当注明“功能型党组织”字样。功能型党组织的调整、撤销按照申请成立程序报批。

3.班子配备。功能型党支部班子人选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由综合党委任命。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党员人数较少的，可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较多的，可设书

记和副书记各 1 名，委员 3—5 名。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系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如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则从系党员的领导人员中产生。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担任党支部书记的，由综合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四、 组建程序

1.建立筹备组。建立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应在充分征求意见达成共识基础上建立筹备组，由党员身份的负责人临时负责，由若干名党员代表组成。非党员身份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须列席筹备组相关会议。筹备组的主要工作：核查本社会组织中党员的基本情况、制定党员名册；广泛听取党员和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征求理事(会)、监事(会)及主要负责人的意见，酝酿推荐党支部书记初步人选，并在初步人选基础上确定党支部书记人选；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2.向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呈报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括：人员数量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同时，党支部书记候选人还须提交无犯罪记录情况个人承诺书。

3.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批。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对上报的情况及党支部书记人选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复。待综合党委研究决定并下达批文后，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召开成立会议，正式开展党支部工作。

五、工作职责

1.组织活动。功能型党支部应遵循“小型、灵活、多样”的原则，利用召开理事会、办公会、会员（代表）大会、庆祝“七一”等时间节点开展学习活动，并建立基本台账。具备条件的功能型党支部整合资源，利用社会组织会议室、员工活动室等场所共建共享党建活动阵地。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结合行业特点，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功能型党支部的党员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并及时向功能型党支部报告相关情况。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书面述职，内容包括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和新年度的工作打算，并接受综合党委组织的党建工作考核。

2.联动发展。党支部要在充分尊重社会组织《章程》所赋予法人治理权益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有效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及其执行的体制机制，对凡属社团人事财务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决策，应采取事前认真建议、事中参与研究、事后严格监督等方式积极参与，积极主动地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党支部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附件 1

关于成立_____功能型党支部的请示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我单位现有专职工作人员_____人，其中正式党员_____名，预备党员_____名，组织关系均未转入。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及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要求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成立_____功能型党支部，在征求相关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个别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基础上，拟确定_____同志为党支部书记人选。

当否，请批示。

附件：

1. 党员名册。
2. 党支部书记人选审核表。
3. 无犯罪记录情况个人承诺书。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党员名册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	职称/职务	社会组织职务	入党时间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3

党支部书记人选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任社会组织职务					
居住地址					
有无党务工作经历					
简 历					
何时何 地何原 因受过 何种奖 励或处 分					
呈报 单位			省社 会组 织综 合党 委意 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盖章) 20 年 月 日	

无犯罪记录情况个人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至今本人无犯罪记录情况。

承诺人承诺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知晓如有弄虚作假情形, 将被取消党支部书记任职, 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 (签名):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